

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污泥处置服务项目的招标公告（重发）
（招标编号：HJ24-113-A）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2368万元，招标人为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9 09:00到2024-12-16 15:00

获取方式：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30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30 09:30

开标地点：苏州吴中西路87号104室开标室

七、其他

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受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就污泥处置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编号：HJ24-113-A号

项目名称：污泥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贰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23680000.00）

每吨综合单价（约70%-80%含水率污泥处置，含运输）最高限价：人民币 叁佰柒拾元/吨（¥370.00/吨）

采购需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合作单位进行污泥处置（含运输）服务，保证“三废”达标排放且无二次污染，对约70%-80%含水率污泥处置（含运输）。

验收标准：本项目的服务过程及最终的验收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环保规定，涉及环保纠纷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热电厂或热电厂授权单位，如为热电厂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为授权单位并参加投标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承诺书（承诺内容：我方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该项目，将在开标后（以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时间为准）的3天内将热电厂授权书送至甲方处，如未能如期提供热电厂授权书我方无条件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2)、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如为委托的运输单位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合同/协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6日止发售，每日09：00~11：00，13：30~15：00（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吴中西路87号207室）

3. 获取方式：至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购买，现金支付；

4. 售 价：伍佰元整/份；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标号、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近三个月社保复印件；

(3) 如为授权单位参加投标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承诺书(承诺内容：我方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该项目，将在开标后（以网站发布成交公告时间为准）的3天内将热电厂授权书送至甲方处，如未能如期提供热电厂授权书我方无条件放弃本次中标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4) 投标人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如为投标人自行运输的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如为委托的运输单位还需提供委托合同/协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委托合同/协议）、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

(5) 满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注：

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报名。请各投标单位提供以上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所有材料原件（或公证件）带到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退还，以原件为准，未提供原件核查的材料不予认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单位的报名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苏州吴中西路87号104室开标室
3.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0日9：3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苏州吴中西路87号104室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勘察现场：各投标单位请自行前往勘察现场，提前了解现场情况，综合治理处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设施、设备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如未现场勘察，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情况为由，提高价格或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报价包括了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所需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单位参与投标即视为对本项目现场所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各种因素均有充分的了解，所有的现场存在的可能影响项目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范围内。勘察现场费用自理。

2. 2. 本公告有关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敬请留意！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

联系人：汪浩

联系电话：15501606555

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吴中西路87号207室

联系人：诸润

电话：0512-65221883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苏州高新静脉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汪浩

电 话： 15501606555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华建工程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 吴中西路87号

联 系 人： 诸润

电 话： 0512-65221883

电 子 邮 件： 775756172@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诸润（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